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19475694**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提撥率：**15.0000%**

本期對帳起訖日期：**105/10/01~106/01/01**

(單位：新台幣元)

登帳日期	摘要代號	存入金額或身分證字號	支付金額或代收銀行	繳存年月或支票/匯款	起息日或轉帳戶號	結餘
105/10/01					前單結餘	38,915,353
105/10/14	P	J1****320	1,200,438	支票AK7896856		37,714,915
105/10/17	D1	312,632	台銀	繳10510-10510	105/10/13	38,027,547
105/11/16	D1	307,988	台銀	繳10511-10511	105/11/14	38,335,535
105/12/09	D1	307,988	台銀	繳10512-10512	105/12/07	38,643,523
106/01/01	I	269,946	0	收益率0.70864%	105 收益分配	38,913,469

以下空白

敬啟者：

- 一、本基金105年度保證收益分配，已於106年1月1日轉入貴專戶(請詳「摘要」代號“1”)，相關計算收益分配利率數據，可上臺灣銀行網址：www.bot.com.tw 客戶登入→舊制勞退網→查詢資料→業務介紹及表格資料→存提作業概述→十一、收益分配一點閱(註一)查得。
- 二、上述舊制勞退網可下載存款單或查詢專戶餘額及欠繳月份等，網址<https://etlr.bot.com.tw/>，歡迎以單位憑證註冊多加使用，請詳該網站使用說明，或參考對帳單背面說明。
- 三、事業單位繳款後需4個營業日方能入帳，如繳納日期為105年12月下旬，該筆交易於106年1月上旬入帳(惟起息仍自繳款日起算)，並於4月初寄送第一季之對帳單列示。
- 四、查費單位截至105年12月底止，累積仍有3個月未提撥，欠繳年月明細如下：(詳各事業戶欠繳明細) 09809, 10012, 10211
- 五、如確有欠繳：請依現有舊制勞工人數之每月薪資總額(以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數額為準)，按提撥率(2~15%)核算每月應提撥金額後，依欠繳月份補存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六、如並未欠繳：係因存款單填寫之繳存月份有誤，請填妥本行信託部「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申請書(www.bot.com.tw→表單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表格資料)，傳真(02-23616823、02-23495272)至本部辦理更正。

敬祝 生意興隆 萬事如意

附註：下載存款單或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相關表格資料下載請掃描正面QR code，或登錄網址 <https://etlr.bot.com.tw/>

- 為迅速提供對帳需要，本掛號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遞作業，係在本行派員監控下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上列金額以本行實際已收付金額為準，即請核對；本單內容如有錯漏，請於查週內通知本行承辦單位，否則即視為核對無誤。
- 本行就貴會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對帳單、收益分配及規模與運用情形等說明，已詳載於背面，敬請參閱。
- 有關勞工退休金所得稅扣繳申報規定；建請電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服務中心(電話：02-2311-3711分機1104-1115)

本期結餘
38,913,469

臺灣銀行信託部
主辦會計：張晴光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洽詢電話：(02)2349-3456 分機 5278 或 5279 傳真號碼：(02) 2361-6823

臺銀網站：<https://etlr.bot.com.tw>，下載存款單→業務介紹及表格資料→表格資料(可下載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等表格)或存提作業概述(查詢保證收益)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一樓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承辦單位)



收件人 300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明里大學路1001號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19475694
 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68***06
 臺灣銀行卡號：00050005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039048 號

039048 100239 18 30000 7

國內郵簡
 掛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037609-
 0128564-0128569

1.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請貴會務必確實監督貴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2.公司地址如有遷移，請儘速向「原住址」縣市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報准變更，俾本行得憑以更正電腦資料。
 3.公司名稱、地址、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提撥率等之變更及暫停提撥或歇業領回等，請先向各地縣市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洽辦申請，本行須俟獲勞動局核准並給復辦理。